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80307002353



环宇高科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知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环宇高科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 10 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环宇高科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温州大桥工业园区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塑料外壳式断路器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/T 14048.2-2020
生产企业名称：环宇高科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乐清市温州大桥工业园区

联系人：王春梅
电话：0577-62888554
电子邮箱：wangchunmei@huyu.com.cn
指定签字人：王春梅

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2-04-26
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乐清

生产者签章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7002353

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H8MD-125S、H8MD-125H、H8MD-100S、H8MD-100H、HUM9E-125S、HUM9E-125H、HYM5E-125S、HYM5E-125H、HYM5E-100S、HYM5E-100H、H8MD-63S、H8MD-63H、H8MD-32S、H8MD-32H、HYM5E-63S、HYM5E-63H、HYM5E-32S、HYM5E-32H; U_{imp} : 8kV; U_i : 1000V; U_e : AC400V/AC690V; I_n : 32A、63A、100A、125A; 过电流脱扣器类型: 电子式; S型: AC400V; $I_{cs}=I_{cu}$: 55kA; AC690V; $I_{cs}=I_{cu}$: 5kA; H型: AC400V; I_{cs} : 55kA, I_{cu} : 85kA; AC690V; I_{cs} : 10kA, I_{cu} : 20kA; I_{cw} : 3kA/1s; 选择性类别: A; 3P, 3P+N(3个保护极, N极常通), 4P(3个保护极, N极可开闭), 3P、4P适用于隔离用, 3P+N不适用于隔离用

联系人: 王春梅
电话: 0577-62888554
电子邮箱: wangchunmei@huyu.com.cn
指定签字人:

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2-04-26
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乐清

生产者签章: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